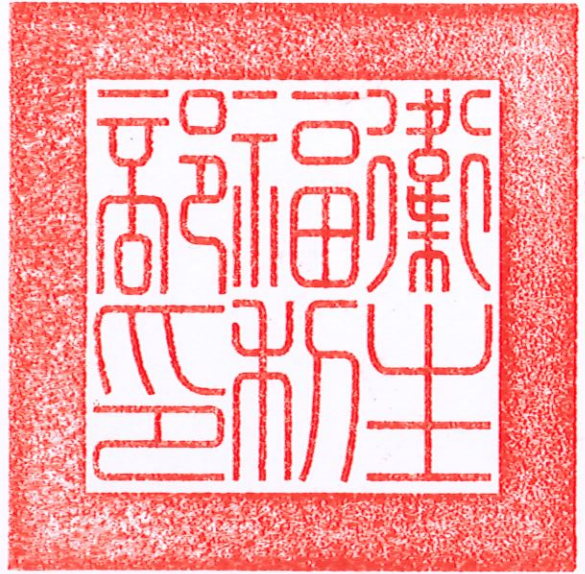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600286號
附件：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



主旨：訂定「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第10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「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」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部110年4月6日衛授食字第1101602479號公告之「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」，自即日廢止。

部長 薛瑞元